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从江县财政局

乙方：贵州华正工程咨询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从江县政府投资项目预(概)算审查造价咨询采购项目 C 包(品目 8)的竞争性磋商结果，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投标人。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金额

按照《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》（黔价房(2012)86 号)标准下浮 60%。

二、服务范围

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：

1.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采购需求：从江县域内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、预算的评审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房建、市政、公路、水利电力、土地整理、配变电等政府投资项目，提供造价咨询、信息等服务本项目服务质量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验收标准，详见采购文件。

三、服务质量要求

1) 本项目服务质量须达到国家现行有关规范及验收标准。

四、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) 建设单位按审查申报要求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相关项目预(概)算资料，经甲方对所提供的项目资料确认无误后，乙方立即开展审查工作。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) 项目送审资料乙方合格性审查时间为 1 个工作日, 资料经审查合格后开始计算审查完成时间, 完成时间以甲方根据具体项目指定为准。

2) 在审查期间, 乙方要妥善保管使用甲方提供的项目预(概)算资料, 不得泄露、遗失和损坏。

3) 乙方要在指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预(概)算审查工作, 并将审查结果送达甲方转建设单位征求意见, 乙方要针对建设单位提出的书面反馈意见进一步核实, 并对审查结果作必要的修改, 征求甲方同意后, 方可出具正式审查意见书。

五、服务期间(项目完成期限)

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5 年 06 月 03 日 至 2026 年 06 月 03 日 止。

六、验收及评价考核

七、付款方式

由甲方按下列 1) 程序付款。

1) 甲方按照《贵州省物价局关于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》(黔价房(2012)86 号)相关规定的计费标准下浮后向乙方逐个计取审查业务费, 费用甲方每月向乙方支付一次。

八、知识产权产权归属

1) 知识产权属归甲方所有, 乙方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, 有关的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。

九、保密

1) 乙方在征求意见期间出具的审查相关数据资料属于甲方保密资料, 在双方未正式核对确认前, 乙方不得将相关数据资料提供他用或对外泄露, 如乙方违反, 则应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十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

1)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、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% 的违约金。

2)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%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半个月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，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% 的违约金。甲方人逾期付款，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%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。

4) 其它违约责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处理。

十一、争端的解决

1)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在从江县人民法院进行相关法律程序。

十二、不可抗力：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三、税费：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四、其它

1) 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、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)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，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

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。

3)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十五、合同生效:

1)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2)合同一式二份。

3)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,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,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,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。



甲方: 江县财政局



乙方: 贵州华正工程咨询(集团)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:



注意事项: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,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,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。